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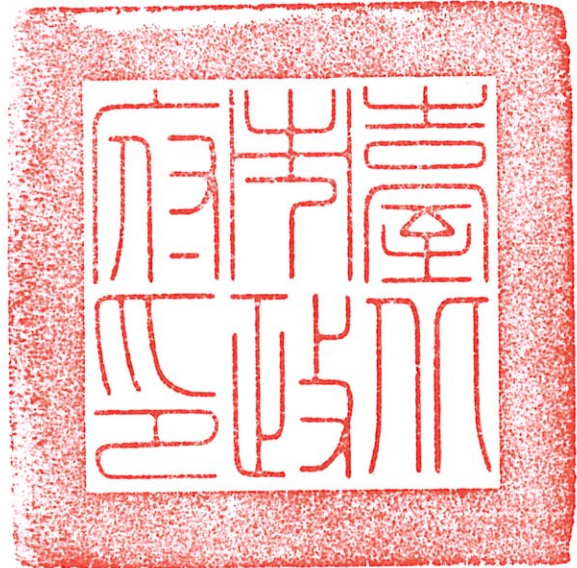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1430755551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府114年1月8日府衛疾字第11330456651號公告之本
市教育及托育機構應遵守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措施，並自公
告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為防範腸病毒疫情持續擴大，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等照顧6歲（含）以下學（幼）童之機構，其校長或負責人應指派專人負責，如發現或得知學（幼）童有疑似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應於發現或得知時起48小時內至「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並採取相關防疫措施。
- 二、本市教保服務機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等照顧6歲（含）以下學（幼）童之機構，應依據本府訂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與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或「臺北市托嬰中心腸病毒通報

及停托作業規定」，辦理停課措施。

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違反以上公告事項者，將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處。



市長 蔣萬安